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的黄浦分局公安网络设备、信息系统及安全设备 2026 年度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浦分局公安网络设备、信息系统及安全设备 2026 年度保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4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2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（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（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（万元，属于_____（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新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6 日

